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第五屆董事會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其在董事會會議上決議建議重選宮勤先生、王煜煒先生及房家志女士為第六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及重選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董事會亦在董事會會議上建議委任高振坤先生、顧海鷗先生及李續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於第五屆監事會的任期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監事會在監事會會議上決議建議重選馬保健女士及吳以鋼先生為第六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此外，丁國萍女士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舉行的職工代表大會上獲選舉為第六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上述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方為有效，及第六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而毋須股東批准。然而，職工代表監事的委任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生效。

梅群先生及王泉先生（均為第五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將於上述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退任。白建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將於上述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退任。董事會謹此對梅群先生、王泉先生及白建先生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

董事會亦宣佈，其於董事會會議上決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方為有效。

有關議案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載有有關上述議案詳情之本公司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I.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第五屆董事會的任期將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決議建議重選宮勤先生、王煜煒先生及房家志女士為第六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及重選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董事會亦在董事會會議上建議委任高振坤先生（「**高先生**」）、顧海鷗先生（「**顧先生**」）及李續先生（「**李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均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董事會認為，彼等自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來，始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人士之規定；及彼等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交易。除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彼等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因此，董事會認為，彼等均仍為獨立人士，並建議本公司股東（「**股東**」）重選彼等為第六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上述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為有效。有關建議重選及委任第六屆董事會董事的有關議案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梅群先生及王泉先生（均為第五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將於上述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退任。

梅群先生及王泉先生均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因其辭任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

梅群先生及王泉先生於任職期間工作勤勉盡責，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了卓越的貢獻。董事會謹此向梅群先生及王泉先生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第六屆董事會擬任董事的簡歷

高先生，51歲，研究生學歷，高級會計師。歷任北京同仁堂藥材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北京同仁堂藥店經理、黨支部書記，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副總經理、黨委書記、總經理。現任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同仁堂國藥（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顧先生，49歲，醫學碩士，執業藥師，高級工程師。歷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工程師、董事長。現任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先生，41歲，大學學歷，工程師。歷任本公司總經理辦公室主任，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經理辦公室副主任。現任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助理、董事會秘書。

除上文所披露外，高先生、顧先生或李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外，高先生、顧先生或李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或任何有關建議委任高先生、顧先生或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待上述建議重選及委任第六屆董事會董事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彼等分別訂立服務合約。彼等各自作為第六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為止。彼等各自作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授權而釐定。

II. 建議重選及委任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於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會**」）的任期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監事會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舉行的會議（「**監事會會議**」）上決議建議重選馬保健女士及吳以鋼先生為第六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此外，丁國萍女士（「**丁女士**」）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舉行的職工代表大會上獲選舉為第六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上述建議重選股東代表監事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為有效。有關議案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根據公司章程，第六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須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而毋須股東批准。然而，第六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的委任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生效。

白建先生（作為第五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將於上述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退任。

白建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因其辭任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

白建先生於任職期間工作勤勉盡責，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了卓越的貢獻。董事會謹此向白建先生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第六屆監事會擬任新職工代表監事的簡歷

丁女士，51歲，大學學歷，助理會計師。歷任本公司投資審計部及子公司管理部副部長。現任本公司工會副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外，丁女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除上文所披露外，丁女士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或任何有關建議委任丁女士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待上述建議重選第六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彼等分別訂立服務合約。此外，本公司亦將與丁女士作為第六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訂立服務合約。馬保健女士、吳以鋼先生及丁女士各自作為第六屆監事會監事的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為止。彼等各自作為第六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或職工代表監事之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授權而釐定。

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進一步適應市場需求，發揮本公司現有品種資源潛力，擴大本公司的經營領域，提升本公司的獲利能力，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上決議建議對公司章程中有關本公司經營範圍的規定進行如下修訂：

第十條

原文為：「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醫藥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製造、銷售中成藥、生物製劑、中藥飲片、化學藥製劑、抗生素、生化藥品、醫療器械、食品、保健食品、日用品；電子商務；經營所屬企業自產產品及相關技術的出口業務；製造、經營生產所需原輔材料、機器設備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開展房屋租賃業務；普通貨物運輸；開展對外合資經營、合作生產、來料加工及補償貿易業務；經營經貿部批准的其他商品的進出口業務（未取得專項許可的項目除外）；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不另附進出口商品目錄）；經營進料加工和「三來一補」業務；經營轉口貿易和對銷貿易。」

建議修訂為：「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醫藥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製造、銷售中成藥、生物製劑、中藥飲片、化學藥製劑、化學原料藥、抗生素、生化藥品、醫療器械、食品、乳製品、酒類（黃酒）、保健食品、日用品；批發預包裝食品；零售預包裝食品；電子商務；經營所屬企業自產產品及相關技術的出口業務；製造、經營生產所需原輔材料、機器設備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開展房屋租賃業務；普通貨物運輸；開展對外合資經營、合作生產、來料加工及補償貿易業務；經營經貿部批准的其他商品的進出口業務（未取得專項許可的項目除外）；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不另附進出口商品目錄）；經營進料加工和「三來一補」業務；經營轉口貿易和對銷貿易。」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為有效。有關議案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載有有關上述議案詳情之本公司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梅 群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梅群先生、王泉先生、宮勤先生、王煜煒先生及房家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